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决 议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表决监事 3 人，分别为蒋志洪、马菊萍、柳万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经监事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监事会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决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监事签字页)

全体监事签字:

蒋志洪

马菊萍

柳万敏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年8月16日